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3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15:00—2022 年 1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71	志晟信息	2022年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友谊路128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3）。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4）。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1-065）。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1-066）。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67）。

（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68）。

(八)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71)。

(九)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72)。

(十)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76)。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1-077)。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80)。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1-081)。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 上披露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 2021-082)。

(十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 14:00-14:55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友谊路128号志晟信息大厦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开发区友谊路128号志晟信息大厦
联系电话：0316-5123333-8015 联系人：成灵灵 传真：0316-5123333-8068 邮政

编码：065000

(二) 会议费用：此次会议全部交通、食宿费用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